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活動訊息

### 活動內容說明

面對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零售業者同時致力於數位轉型，可能透過跨產業、領域的合作，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數位工具擴大業務範圍。然而隨著資料驅動經濟的發展，業務過程中會廣泛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或客戶的個人資料，若企業未能妥善管理個人資料，恐將導致當事人遭受財損等侵害，亦會使企業聲譽受損，甚而招致主管機關的裁罰。

為因應112年6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生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112年8月1日發布施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嗣為擴大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適用之對象及強化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113年8月13日公布「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凡是符合適用條件之零售業者均應遵守該法規之要求。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業者瞭解新法規之內容，特別於113年11月12日舉辦「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藉由座談會提升業者對於個資保護之意識與能力。座談會中將說明：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範、如何制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資安防護之實際案例、行政檢查時常見之狀況與個資施行資通項目重點查驗項目等議題。期望透過本次座談會促進業者於業務蓬勃發展之時，亦能落實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間：2024/11/12（二）13：30 - 16：30

議程：

時間	議題	講師
13:30~14:00	來賓報到	
14:00~14:10	開幕致詞	
14:10~14:40	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暨安維計畫範本之介紹	資策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盧秉義 法律研究員 <a href="#">觀看簡報</a>
14:40~15:05	資安防護實務案例分享	資策會 資安科技研究所 林賢輝 正規劃師
15:05-15:20	休息時間	
15:20-15:50	行政檢查常見狀況暨個資最佳實務	鼎昊法律事務所 蕭歲仁 律師
15:50-16:20	個資施行資通項目重點查驗項目說明與建議	東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許哲銓 助理教授
16:20-16:30	交流討論	

- 本活動因場地容量有限，如報名人數超出限制，將以報名優先順序決定，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本次活動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暨安維計畫範本之介紹



## ↑回議程表

## 舉辦地點描述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1.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5F集會堂(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1)會場電話：(02)2321-4946

(2)會議地點詳見：<https://www.meeting.com.tw/motc/location.php>

2.實體座談會不克參加者，可線上參與：[點我進入](#)

3.本次座談會講義，可參考[連結](#)

## 交通資訊

1、搭乘公車

(1)仁愛路紹興路口(往市政府)：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2)仁愛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3)仁愛杭州路口：249、253、297

(4)信義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0東、20、22、38、88、204、588、1503

(5)金甌女中：38、237、249、297

(6)仁愛路二段：214、248、606、214、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7)信義杭州路口(往101)：0東、20、22、88、204、588、670、671、1503

2、搭乘捷運：

(1)新蘆線【東門站】1、2號出口(此為最近捷運站)：延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看到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8-10分鐘。

(2)板南線【善導寺】5號出口：延著忠孝東路至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0-15分鐘。

(3)淡水線【台大醫院】2號出口：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3分鐘。

(4)新店線【中正紀念堂】5號出口：步行約15-20分鐘。

●其他交通資訊詳見：<https://www.meeting.com.tw/motc/location.php>

聯絡電話：(02)2321-4946

## 報名費用

免費

## 活動聯絡資訊

張先生 (02)6631-1467

## 報名注意事項

1. 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是否上班為準，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則該活動停開、不再另行通知。
2. 敬請配合會議場地防疫措施。
3.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非經主辦單位之同意，本活動禁止攝影、拍照或錄音等。且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包含活動影片、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
4. 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講者安排之權利，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5. 為提倡環保，建議您自備個人專用餐具及茶杯。
6. 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文章標籤

個資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

隱私保護